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預期會受到以下因素影響：首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本土市場實施更嚴厲的監管措施，令到本集團的快速消費品的貿易業務量下跌；中國政府對食品的規定加緊了監管控制，影響了此業務的營業表現；本集團現正在調整運作以適應這些行政措施。其次，營運成本上升加上於二零一零年後期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各地氣候多變及惡劣的未知因素，影響了本集團上游農業產生盈利貢獻的能力。第三，跟據《香港財務會計準則》對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62）的證券投資作了減值的撥備。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有顯著的下調。

由於本公司現正審訂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本盈利警告的公告乃基於董事會按現時取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所審核的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前公布的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正在探討能減少這些事件對未來影響的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長線策略將持續改善業務模式及按計劃演進。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現金量繼續保持穩健的水平。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及李彩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